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柯采彤

電話：02-23935350#202

傳真：02-23933531

電子信箱：minak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字第1150250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1502501050A0C\_ATTCH1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2501050A0C\_ATTCH2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2501050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之「法務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  
作業要點」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並自一百十五  
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  
版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  
要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423



11500081330